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六) 外包餐飲之廠商。
 - (七)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八)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廠商。
 - (九)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三、承攬商所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並負監督執行及責任。
- 四、2 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 1 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召開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應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附件 1)
- 五、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需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商所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

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發生過失，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七、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外，亦依施工規範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等問題。如有違反相關環保法規，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本校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八、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於要求期限內改善完成；如有違反相關職安法規，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本校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九、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訓練結果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十、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人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及請購單位主管。

十二、承攬商於第一次承攬本校業務時，必須瞭解與簽署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2)，勞務型採購案需逐案簽署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 3)，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若違反安全衛生相關事項須簽署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違反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 4)，若發生承攬事故時則須填寫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事故通報單(附件 5)；承攬作業如須實施危險作業，應於承攬作業前 3 日填寫「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附件 6)申請許可。

十三、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

會議名稱	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開會地點	
承攬商名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協 議 事 項			
一、 本案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為_____ (姓名)，負責下列事項： (一) 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二、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三、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四、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五、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六、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 變更管理。 八、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1.一般規定

- 1-1 承攬商(含其再承攬人)於第一次承攬本校業務時，必須瞭解與簽署本承諾書，並同意日後承攬本校業務均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1-2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對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1-3 承攬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
- 1-4 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1-5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1-6 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 1-7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1-8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1-9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要求自行或委託合格廠商清除。
- 1-10 校區內全面禁止吸煙、嚼食檳榔及喝酒(含酒精性飲料)。
- 1-11 所有施工區域及放置材料工具之區域均須鋪以塑膠布保護地板及防止揚塵；堆放區域不得阻礙逃生安全出入口、電氣開關及滅火器之使用。
- 1-12 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並正確使用防護具。
- 1-13 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1-14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1-15 因作業需要而攜入校區之化學品(限非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備妥安全資料表(SDS)，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
- 1-16 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應分別放置於相關收集容器內自行帶回處理；施工後之廢水不可任意傾倒於廁所及洗手台等，避免影響本校廢水處理設施與堵塞排水管路。
- 1-17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須先告知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及環境安全衛

生組，完成後通知復歸。

2.作業中注意事項

- 2-1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2-2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2-3 充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2-4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2-5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 2-6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2-7 侷限空間作業須設置足夠通風量之通風設施及安全防護措施，且須設置人員進出管制口，現場監視人員須隨時監督作業人員安全。

3.高架作業規定

- 3-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3-2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3-3 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3-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3-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3-6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3-7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3-8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不得單獨作業，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4.電氣作業安全

- 4-1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4-2 應使用檢電器檢驗電路是否有電。
- 4-3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4-4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4-5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4-6 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4-7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4-8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5.動火作業

5-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管線、貯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5-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5-3 切割、研磨、焊接及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5-4 從事電焊或乙炔切割作業須有充足通風或配戴適當防護器具；乙炔切割器鋼瓶須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及雙層鐵鍊固定，鋼瓶上需有防爆器，火鉸噴槍須有逆止閥防止回火。

6.事故通報

6-1 事故發生後現場人員或負責人應立即告知本校請購單位人員與環安衛組。

6-2 承攬商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6-3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6-4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應提供完整資料予本校環安衛組人員，以利本校於時限內向勞工安全檢查單位報備，並應提供後續各項調查與改善報告文件。

6-5 災害發生時，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本公司已接受上述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職安衛相關規定並同意確實遵行。

承攬商名稱	(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	

❖本文件視為採購合約補充內容，承諾書簽署後交環安衛組留存，承攬商負責人變動時應主動告知及重新簽署本文件。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單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告知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名稱			作業地點		
承攬作業名稱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規，亦應遵守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已完成簽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二、承攬商作業如有可能影響學生上課活動，須事先告知請購單位並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應進行人員管制作業。 三、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前，需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四、承攬商如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本校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五、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區域發生違反環保或職業災害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概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六、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施工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七、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八、現場嚴禁吸煙、喝酒。					

一、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1.(1) ☐ 化學品(2) ☐ 有機溶劑	☐ 2.碰撞跌倒	☐ 3. 感染性生物材料
☐ 4.機械設備	☐ 5.氣體鋼瓶	6. ☐ (1)一般用電 ☐ (2)高壓電
☐ 7.游離輻射	☐ 8.其他，請說明：	

二、作業項目

☐ 1.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 2. 吊裝、吊掛作業	☐ 3. 動火作業
☐ 4. 局限空間作業	☐ 5. 營造工程	☐ 6. 建物修繕作業
☐ 7. 電氣、帶電作業	☐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13. 物料搬運作業	☐ 14. 其他，請說明：	

三、可能危害

☐ 1. 墜落、滾落	☐ 2. 衝撞、被撞	☐ 3. 倒塌、崩塌
☐ 4. 物料掉落	☐ 5. 夾、捲、切、割、擦傷	☐ 6. 踩踏
☐ 7. 跌倒、滑倒	☐ 8. 火災、爆炸	☐ 9. 感電
☐ 10. 溺水	☐ 11. 缺氧	☐ 12. 接觸有害物質
☐ 13. 中毒	☐ 14. 交通事故	☐ 15. 其他，請說明：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3.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安全梯面、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其腳部亦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4. 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防止墜落。

(二)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三)倒塌、崩塌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2. 嚴禁於高處作業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3. 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4.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5.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五)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六)踩踏：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七)跌倒、滑倒

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2.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3.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八)火災、爆炸

1.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2. 動火作業如焊接或切割等作業，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3.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九)感電：

1. 施工人員使用之電氣設備（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3.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十)溺水：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一)缺氧

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局限空間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規定。
3.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十二)接觸有害物質：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十三)中毒

1. 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四)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人確已接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職安衛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將遵照貴校契約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承攬商施工人員簽名

施工人員簽名：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本告知單正本由環安衛組核准及存查，影本由請購單位、承攬商各執乙份。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違反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單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承攬商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違規事由(由本校環安衛組填寫):					
通知改善及處理經過(由本校環安衛組填寫):					
附件(佐證資料):					
承攬人/商	請購單位承辦人	請購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環安衛組承辦人	環安衛組組長	校務暨永續發展中心主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事故通報單

事故簡述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 無 ☐	姓名		性別		職稱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承攬商：			發生人員：				
事故類型	☐ 墜落滾落 ☐ 動作不當 ☐ 衝撞 ☐ 切割擦傷 ☐ 火災 ☐ 水災 ☐ 感電 ☐ 爆炸 ☐ 溺水 ☐ 物體倒塌 ☐ 物體飛落 ☐ 跌倒 ☐ 踩踏 ☐ 夾捲 ☐ 被撞 ☐ 接觸有害物 ☐ 與高低溫接觸 ☐ 交通事故 ☐ 物體破裂 ☐ 其他_____						
事故等級	☐ 虛驚事故 ☐ 一般事故 ☐ 重大事故： ☐ 死亡 ☐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_____						
事故檢討							
承攬人/商		請購單位承辦人		請購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環安衛組承辦人		環安衛組組長		校務暨永續發展中心主任			
總務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虛驚事故不須呈閱】		【虛驚事故不須呈閱】		【虛驚事故不須呈閱】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作業前 3 日完成)

承攬商名稱			
公 司 地 址		電話	
負 責 人		電話	
施工工程名稱 及 內 容 摘 述			
作 業 區 域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危險作業種類	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項 (施工前應就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項確實檢點)		
☐ 動火作業： 指含有可燃物 或易燃物的區 域內執行可能 產生火源的作 業，如火焰切 割、電焊或使 用明火、研磨 機及其他可能 產生火花的設 備，都在動火 作業許可之管 制範圍。	(一) 動火作業前應確認完成事項： 1. 不得單獨實施動火作業，作業現場指派監工監督，應瞭解作業區警報系統位置。 2. 現場監工、動火作業人員須具備操作滅火器材(滅火器、滅火毯、消防栓)基本能力。 3. 動火作業現場應自備合格滅火器材(滅火器至少 2 支、滅火毯依實際狀況而定，至少 2 條)。 4. 動火作業現場所有可燃物、易燃物、粉末、棉絮、油脂等應清除；無法移除之可燃性固體罩上防火毯或防火布。 5. 火星(花)應以檔板遮擋，火星(花)散落點應有防護措施(如鋪設防火毯)。 6. 動火作業機具應實施自動檢查，確認性能與安全裝置功能正常。 7. 切割管線或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排空管內之氣體或危害物質。 8. 電氣設備之絕緣良好，線路無破損裸露，確實接地與裝設漏電斷路器。 9. 室內動火作業須暫時遮斷消防感知功能，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取得校方同意。 (二) 動火作業中： 1. 動火作業時，現場監工不得離開作業現場，並注意火星(花)散落位置與防護措施有效性。 2. 自備之滅火器材距離動火作業區不得超出 2 公尺範圍。 3. 作業人員須離開動火作業區，應將動火作業機具關閉，確認現場無殘留火星、火源。 (三) 動火作業結束： 1. 確認現場無殘留火星、火源。		

	2. 動火作業機具應確實關閉，並撤出作業現場，且於妥適安全地點存放。 3. 暫時遮斷消防感知功能，應會同本院承辦/監工與工務課人員予以恢復與確認功能。
☐ 高架作業： 指未設置平臺且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臺且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作業設備 ☐ 固定式施工架 ☐ 移動式施工架 ☐ 高空工作車 ☐ 其他：_____ ※ 依作業性質應檢附資料： (1) ☐ 屋頂作業：檢附屋頂作業主管合格證影本。 (2) ☐ 組配施工架作業：檢附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合格證影本。 (3) ☐ 高空工作車作業：檢附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合格證影本。 (一)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檢查，並留存紀錄。 (二) 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踏板、安全護網等防護措施。 (三) 確實設置能使作業人員安全上下設備。 (四) 作業人員請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 (五) 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範。施工架組立與拆卸，應由專業或熟悉人員操作，搭架時應做標示，禁止非相關人員靠近。 (六) 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實施作業檢點與督導人員防護，確認符合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227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始可作業。 (七) 遇強風 (10 分鐘內之平均風速大於 10 公尺 秒以上、大雨降雨量在 50 公釐小時以上、打雷等惡劣氣候，應立即停止作業。
☐ 吊掛作業： 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例如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作業機械型式： ☐ 移動式起重機(滿 3 公噸) ☐ 移動式起重機(未滿 3 公噸) ☐ 其他：_____ ※ 吊掛作業應檢附資料 (一機三證影本)：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2) 操作人員合格證。 (3) 吊掛人員合格證。 (一)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二)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吊勾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設備、警報功能須正常，吊掛用具、鋼絲索、纖維索無變形、龜裂、損傷等狀況。 (三) 起重機吊掛作業不得超過荷重。 (四) 作業人員應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

	(五)臨路作業盡可能避開交通尖峰時段，確實指派交管人員負責交通指揮，吊掛作業範圍應設置圍籬與告示，並應設置車輛防撞設施，且嚴格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六)操作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 吊籠作業： 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如清洗外牆）之設備等稱之。	作業機械型式： ☐懸臂型 ☐支架懸垂型 ☐吊臂固定型 ☐其他：_____ ※ 吊籠作業應檢附資料： (1) 吊籠機械檢查合格證。 (2) 吊籠操作人員合格證影本。 (一)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勞工作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二) 可搬式吊籠懸吊於建築物或構造物等時，應固定於具有足夠支撐強度之處。 (三) 作業前，應實施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 (四) 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五) 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 (六) 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七) 吊籠運轉中，嚴禁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 (八) 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 (九) 潮濕作業場所使用之電動器具，必須具漏電斷路功能。
☐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指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之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呼吸空氣，非供	※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應檢附資料： (1) 缺氧作業主管合格證影本

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且勞工進出受限制之空間，例如：蓄水池、水塔、污水池(坑)、下水道、人孔、坑井等，可能有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缺氧是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18之狀態。	(一) 作業前，確實進行通風換氣及氣體測定，各項作業器具與緊急應變裝備須確實檢查，且須記錄「局限空間作業檢查表」。 (二) 氣體測定符合安全值後，作業主管方可指揮開始作業。 (三) 作業中，仍須持續實施通風換氣，以及氣體測定。 (四) 作業人員進入、退出時間，確實記錄，非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人員，禁止進入。 (五) 作業人員須確實佩戴安全防護具。 (六) 監視人員必須在進口處全程監視，且須熟於應變流程與緊急應變裝備之操作。 (七) 潮濕作業場所使用之電動器具，必須具漏電斷路功能。	
☐ 其他：	請說明：_____	
承攬商負責人 簽名(章)/日期	承辦單位(發包單位) 簽名(章)/日期	環安衛組 簽名(章)/日期

備註：

1. 承攬商承攬作業如須實施危險作業，應於承攬施工前3日提出申請許可。
2. 申請流程：承攬商 → 承辦單位(發包單位) → 環安衛組，始完成申請程序。
3. 正本由環安衛組核准及存查，影本由請購單位、承攬商各執乙份。